**中新金鸡湖服务贸易创新创业大赛邀请函**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值此中国(江苏)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正式挂牌之际，为挖掘一批具有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服务、新技术的优质项目，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创新企业，推动苏州自贸片区服务贸易企业聚集发展和功能拓展，特举办本次大赛。

大赛作为“第二届中新合作服务贸易创新论坛暨首届金鸡湖现代服务业峰会”分会场活动，将于11月8日与论坛同期举办，诚邀各创业团队和企业参赛。

大赛组委会

2019年9月

**中新金鸡湖服务贸易创新创业大赛方案**

**一、大赛主题：**跨界创新·融合发展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**指导单位：**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

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

**主办单位：**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苏州工业园区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协会

苏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独墅湖创业大学

中国高技术服务业联盟

苏州市服务外包职教集团

**协办单位：**

新加坡南洋高科技创新中心

元禾控股

君联资本

钟鼎资本

华映资本

同程资本

兴旺投资

汇鼎投资

志晟投资

高服顾问

**三、参赛条件**

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、独特的商业模式、较高的成长性和可预期的社会贡献度，主要从事互联网+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社交网络、文化创意、科技金融、教育培训等业务。

**（一）团队项目组**

1.在报名时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，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（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、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、大学生创业团队等），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；

2.有意在苏州工业园区发展；

3.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**（二）企业项目组**

1.已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有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为公司主要股东，其在公司中所占的股份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%；

2.有意到（或已在）苏州工业园区发展；

3.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企业无不良记录。

**四、奖励政策**

获奖项目可享受金鸡湖人才政策、园区科技领军人才评审直通车、优租房、人才优购房等优惠。

企业组：一等奖1名（奖金10万元）、二等奖2名（奖金各3万元）、三等奖3名（奖金各1万元）。

团队组：一等奖1名（奖金5万元）、二等奖2名（奖金各2万元）、三等奖3名（奖金各1万元）。

**备注：**所有奖金为税前，获奖后颁发30%奖励，一年内在苏州工业园区落户后颁发70%奖励。

**五、赛程安排**

大赛分报名、初赛和总决赛和园区考察四个阶段。

**（一）报名**

大赛提供两种报名方式，选择一种方式报名即可，报名截止时间：2019年10月22日。

**方式1：**通过邮箱发送项目PPT和商业计划书（格式自定，需注明参赛组别）。报名邮箱：zxjjhds@vip.163.com,联系人：任亦辰，联系电话：13092608799（微信同号）。

**方式2：**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高服创业学院”，进入微信小程序填写信息，7步完成投资人最想看的BP（商业计划书），“一句话项目介绍”中首句注明参赛组别。联系人：廖媛媛，联系电话：17360060723，微信：LYY942787650。

**（二）初赛**

1.初赛采用线上专家评比的方式进行，遴选团队组、企业组各六个项目参加决赛。

2.初赛评审时间：2019年10月23日-27日

3.评审结果公示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-30日，公示网址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、SIP经济视界公众号。

4.通知参赛选手：2019年10月31日

**（三）总决赛**

1.时间：2019年11月8日上午

2.地点：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

3.议程：

08:30-09:00 签到入场 （比赛顺序抽签）

09:00-09:05 主持人开场

09:05-09:10 领导致辞

09:10-10:10 团队组六强项目路演（5分钟）、答辩（5分钟）

10:10-10:20 休息

10:20-11:20 企业组六强项目路演（5分钟）、答辩（5分钟）

11:20-11:40 评审专家整体点评

11:40-12:00 宣布比赛结果、颁奖、合影

12:00 午餐、项目自由对接

**（四）园区考察**

13:30-14:30 参观园区规划馆

14:30-15:30 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策分享

**六、有关说明**

1.因参赛项目引发的法律及其他问题及纠纷，由参赛团队承担；

2.参赛团队应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除取消获奖项目资格、追缴资助经费外，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；

3.本通知由大赛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**七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顾小姐，联系电话：17891978694（微信同号）